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真题汇编

刑法 刑事诉讼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中册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编著

（2006～2012）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 历届真题汇编

刑法 刑事诉讼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中册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编著

（2006～2012）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Contents

目录

刑 法

客观题 (卷二)	/ 1	第三节 紧急避险	/ 33
第一章 刑法概说	/ 1	第四节 其他犯罪排除事由	/ 34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任务和机能	/ 1	第五章 犯罪未完成形态	/ 36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 4	第一节 犯罪未完成形态概述	/ 36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 6	第二节 犯罪预备	/ 36
第二章 犯罪概说	/ 7	第三节 犯罪未遂	/ 36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 7	第四节 犯罪中止	/ 37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 7	第六章 共同犯罪	/ 40
第三章 犯罪构成	/ 7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 40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 7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 40
第二节 犯罪客体	/ 9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 46
第三节 犯罪客观要件	/ 9	第四节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 46
第四节 犯罪主体	/ 17	第五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 49
第五节 犯罪主观要件	/ 20	第七章 单位犯罪	/ 50
第四章 犯罪排除事由	/ 30	第一节 单位犯罪概述	/ 50
第一节 犯罪排除事由概述	/ 30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定罪	/ 51
第二节 正当防卫	/ 30	第三节 单位犯罪的处罚	/ 51
		第八章 罪数形态	/ 51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	/ 52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 52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82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 53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83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 53	第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九章 刑罚概说	/ 54	秩序罪 (2): 走私罪	/ 84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 54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84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 54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85
第十章 刑罚种类	/ 55	第十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一节 主刑	/ 55	秩序罪 (3): 妨害对公	
第二节 附加刑	/ 57	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85
第十一章 刑罚裁量	/ 59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85
第一节 量刑概述	/ 59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86
第二节 量刑情节	/ 59	第二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三节 量刑制度	/ 62	秩序罪 (4): 破坏金融	
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	/ 68	管理秩序罪	/ 86
第一节 减刑制度	/ 68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86
第二节 假释制度	/ 69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90
第十三章 刑罚消灭	/ 71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 71	序罪 (5): 金融诈骗罪	/ 90
第二节 时效	/ 71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90
第三节 赦免	/ 72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92
第十四章 罪刑各论概说	/ 72	第二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 72	秩序罪 (6): 危害税收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 72	征管罪	/ 92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 72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92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72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94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72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73	秩序罪 (7): 侵犯知识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74	产权罪	/ 94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74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94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80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95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罪 (1): 生产、销售伪劣商		秩序罪 (8): 扰乱市场	
品罪	/ 82	秩序罪	/ 96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96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96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41
第二十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罪	/ 96	第三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7):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 毒品罪	/ 141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96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41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09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43
第二十六章 侵犯财产罪	/ 111	第三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 介绍卖淫罪	/ 144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11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44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33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44
第二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 扰乱公共秩序罪	/ 134	第三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9):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 物品罪	/ 145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34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45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35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46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 妨害司法罪	/ 135	第三十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146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35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46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38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46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 妨害国 (边) 境管理罪	/ 139	第三十七章 贪污贿赂罪	/ 146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39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46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39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64
第三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 妨害文物管理罪	/ 139	第三十八章 渎职罪	/ 166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39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66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40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69
第三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 危害公共卫生罪	/ 140	第三十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170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40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70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40	第二节 普通罪名	/ 170
第三十二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141	主观题 (卷四)	/ 170
第一节 重点罪名	/ 141		

刑事诉讼法



客观题 (卷二)	/ 182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188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182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 188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 182	第四章 管 辖	/ 196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与任务	/ 182	第一节 立案管辖	/ 196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 182	第二节 审判管辖	/ 198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 183	第三节 特殊情况的管辖	/ 200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184	第五章 回 避	/ 200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 184	第一节 回避的理由、种类和适用 人员	/ 200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 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 184	第二节 回避的程序	/ 201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 184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 203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184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 203
第五节 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	/ 184	第二节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 204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 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184	第三节 法律援助制度	/ 207
第七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 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 184	第四节 刑事代理	/ 207
第八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 获得辩护	/ 184	第七章 刑事证据	/ 209
第九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对 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 185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基本属性	/ 209
第十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 185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 209
第十一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 刑事责任	/ 185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 214
第十二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 我国刑事诉讼法	/ 187	第四节 刑事证据规则	/ 218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 诉讼参与人	/ 188	第五节 刑事诉讼证明	/ 220
		第八章 强制措施	/ 223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 223
		第二节 拘传	/ 223
		第三节 强制措施	/ 224
		第四节 监视居住	/ 225
		第五节 拘留	/ 225
		第六节 逮捕	/ 227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 231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 231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 232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 232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 287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 233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 289
第十章 期间、送达	/ 235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 289
第一节 期间	/ 235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 289
第二节 送达	/ 237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 290
第十一章 立案	/ 237	第四节 对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 297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 237	第五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 298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238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 298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 239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 298
第十二章 侦查	/ 240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298
第一节 概述	/ 240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302
第二节 侦查行为	/ 240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 302
第三节 侦查终结	/ 249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 30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 249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302
第五节 补充侦查	/ 250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 306
第六节 对违法侦查行为的申诉、控告	/ 252	第十九章 执行	/ 307
第七节 侦查监督	/ 252	第一节 执行概述	/ 307
第十三章 起诉	/ 253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307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 253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 309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 253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 312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 260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 312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 261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312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 261	第一节 概述	/ 312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模式	/ 261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 312
第三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 262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	/ 314
第四节 审级制度	/ 264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317
第五节 审判组织	/ 264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 268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 268		
第二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268		
第三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282		
第四节 简易程序	/ 285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 逸、死亡案件违法所得 的没收程序	/ 318
第一节 概述	/ 318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逸、死亡 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318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 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319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和 司法协助制度	/ 319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 319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	/ 320
主观题 (卷四)	/ 32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客观题 (卷二)	/ 330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 330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 330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 330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330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 333
第一节 行政组织法概述	/ 333
第二节 中央国家行政机关	/ 333
第三节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 334
第四节 实施行政职能的非政府组织	/ 336
第五节 公务员	/ 337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 343
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概述	/ 343
第二节 行政法规	/ 343
第三节 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 决定、命令	/ 345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 348
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	/ 348
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和效力	/ 349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一般合法 要件	/ 351
第五章 行政许可	/ 352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 352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 352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 353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 353
第五节 行政许可的费用	/ 356
第六节 监督检查	/ 357
第六章 行政处罚	/ 359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	/ 359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 359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管辖与适用	/ 361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 361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	/ 366
第七章 行政强制	/ 372
第一节 行政强制措施	/ 372
第二节 行政强制执行	/ 372
第八章 行政合同与行政给付	/ 376
第一节 行政合同	/ 376
第二节 行政给付	/ 376
第九章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 376
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述	/ 376
第二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 376
第三节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376

第十章 行政复议	/ 382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	/ 420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 382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 425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	/ 382	第三节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		制度	/ 426
复议机关	/ 382	第四节 涉外行政诉讼	/ 429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 387	第十七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 430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决定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	
和执行	/ 393	与决定	/ 430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概述	/ 397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 397	行政案件的执行	/ 436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 397	第十八章 国家赔偿概述	/ 438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 397	第一节 国家赔偿责任	/ 438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397	第二节 国家赔偿法	/ 438
第一节 概述	/ 397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 438
第二节 应予受理的案件	/ 397	第十九章 行政赔偿	/ 441
第三节 不予受理的案件	/ 399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 441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 401	第二节 行政赔偿范围	/ 441
第一节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 401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	
第二节 级别管辖	/ 401	义务机关	/ 444
第三节 地域管辖	/ 404	第四节 行政赔偿程序	/ 446
第四节 裁定管辖	/ 405	第二十章 司法赔偿	/ 446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 405	第一节 司法赔偿概述	/ 446
第一节 概述	/ 405	第二节 司法赔偿范围	/ 446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原告	/ 407	第三节 司法赔偿请求人和赔偿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被告	/ 410	义务机关	/ 448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 414	第四节 司法赔偿程序	/ 449
第五节 共同诉讼人	/ 416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 416	和费用	/ 452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程序	/ 416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	/ 452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 416	第二节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 452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第一审程序	/ 418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费用	/ 453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第二审程序	/ 419	主观题 (卷四)	/ 454
第四节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 420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 420		

刑法

所涉卷别: 2+4

客观题 (卷二)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任务和机能

大纲考点1 刑法的概念*

大纲考点2 刑法的性质**

大纲考点3 刑法的任务***

大纲考点4 刑法的机能***

1.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2006 - 2 - 20, 单)

A. 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 属于扩大解释

B. 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属于应当禁止的类推解释

C. 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货币, 属于法律允许的类推解释

D. 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 属于缩小解释

2. ①立法解释是由立法机关作出的解释, 既然立法机关在制定法律时可以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罪论处, 那么, 立法解释也可以规定“携带凶器盗窃的, 以抢劫罪论处”。②当然, 立法解释毕竟是解释, 所以, 立法解释不得进行类推解释。③司法解释也具有法律效力, 当司法解释与立法解释相抵触时, 应适用新解释优于旧解释的原则。④不过, 司法解释的效力低于立法解释的效力, 所以, 立法解释可以进行扩

大解释, 司法解释不得进行扩大解释。关于上述4句话正误的判断,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8 - 2 - 20, 单)

A. 第①句正确, 其他错误

B. 第②句正确, 其他错误

C. 第③句正确, 其他错误

D. 第④句正确, 其他错误

3. 根据《刑法》第111条的规定,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 构成犯罪。司法解释将其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这一解释属于下列何种解释? (2008 延期 - 2 - 1, 单)

A. 补正解释

B. 当然解释

C. 反对解释

D. 缩小解释

4. 关于刑法解释的说法,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9 - 2 - 1, 单)

A. 将盗窃罪对象的“公私财物”解释为“他人的财物”, 属于缩小解释

B. 将《刑法》第171条出售假币罪中的“出售”解释为“购买和销售”, 属于当然解释

C. 对随身携带枪支等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以外的其他器械进行抢夺的, 解释为以抢劫罪定罪, 属于扩张解释

D. 将信用卡诈骗罪中的“信用卡”解释为“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 属于类推解释

5. ①对于同一刑法条文中的同一概念, 既可以进行文理解释也可以进行论理解释

②一个解释者对于同一刑法条文的同一概念, 不可能同时既作扩大解释又作缩小解释

③刑法中类推解释被禁止, 扩大解释被允许, 但扩大解释的结论也可能是错误的

④当然解释追求结论的合理性, 但并不必然符合罪刑法定原则

关于上述 4 句话的判断, 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2011-2-51, 多)

- A. 第①句正确, 第②③④句错误
- B. 第①②句正确, 第③④句错误
- C. 第①③句正确, 第②④句错误
- D. 第①③④句正确, 第②句错误

6. 老板甲春节前转移资产, 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动部门下达责令支付通知书后, 甲故意失踪。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 立即抽调警力, 迅速将甲抓获。在侦查期间, 甲主动支付了所欠工资。起诉后, 法院根据《刑法修正案(八)》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认定甲的行为, 甲表示认罪。关于此案, 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2012-2-1, 单)

- A. 《刑法修正案(八)》增设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体现了立法服务大局、保护民生的理念
- B. 公安机关积极破案解决社会问题, 发挥了保障民生的作用
- C. 依据《刑法修正案(八)》对欠薪案的审理, 体现了惩教并举, 引导公民守法、社会向善的作用
- D. 甲已支付所欠工资, 可不再追究甲的刑事责任, 以利于实现良好的社会效果。

解析

1. 【考点】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答案及解析】D; 扩大解释, 是指扩张刑法的字面含义, 使其符合刑法的真实含义的解释; 类推解释, 是指在需要判断的具体事实与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基本相似时, 将后者的法律效果适用于前者。简而言之, 类推解释是在法无明文规定时进行的解释, 其

立足点是事实之间的相似性, 而不是法律条文含义。由于“妇女”不可能包括男性, 因此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 就属于类推解释, 因为它超出了公民的预测可能性。所以选项 A 是错误的。

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属于当然解释, 而非类推解释, “精神不正常的人”的生命也属于法律保护的范畴。所以 B 项错误。

“伪造”与“变造”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将“伪造”解释为“变造”, 属于法律禁止的类推解释。所以 C 项错误。

“情报”的范围远远宽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 因此, 这种解释属于缩小解释。D 项正确。

2. 【考点】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答案及解析】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 立法解释将携带凶器盗窃的视为抢劫罪正是法律所禁止的类推解释。所以②正确, ①错误。立法解释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 其效力当然高于司法解释这种由司法机关作出的解释, 二者相抵触时不得适用新解释优于旧解释的原则来处理。所以③错误。扩大解释是法律解释方法中的一种, 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都可以使用, 所以④不正确。

3. 【考点】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答案及解析】D; 缩小解释也称限制解释、限缩解释, 是指根据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比立法原意广时所作的比字面含义较窄的解释。当刑法条文所使用的文字过于宽泛, 不足以表明刑法的真实含义时, 就有必要限制其含义。本题中, “情报”一词的含义原本很宽泛, 司法解释中将其限制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的范围之内, 明显属于缩小解释。D 项正确。

4. 【考点】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答案及解析】C; 缩小解释, 是指在《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比《刑法》的真实

含义要宽泛的场合,限制字面含义的解释方法。

当然解释,是指《刑法》规定虽未明示某一事项,但依通常的观念、规范保护的目的等理所当然的道理,将某些事项解释为包括在该《刑法》规定的适用范围之内。

A项错误。将“公私财物”解释为“他人的财物”,属于当然解释。盗窃罪的对象,不可能是“自己的财物”。此处须注意的问题是:如果自己的财物被他人占有或者被有关机关扣押,本人采取盗窃、抢劫等方法取回的,此时可能会构成财产犯罪。但这是对本人所有、他人占有的财物的侵害,由于夺取型财产犯罪的保护对象包括“他人占有的财物”,因此,盗窃罪的对象不可能包括“自己的财物”。

例如:《刑法》第91条:“本法所称公共财产,是指下列财产:

- (一) 国有财产;
- (二)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 (三) 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

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

B项错误,出售假币罪中的“出售”只能解释为“销售”,对购买假币“对向性”行为,应当以购买假币罪定罪。

扩张解释,是指在《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比《刑法》的真实含义窄时扩张其字面含义的解释方法。D项,立法解释将信用卡诈骗罪中的“信用卡”解释为: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这是一种扩张解释。

类推解释,是指对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适用有类推规定的其他条文予以处罚。类推解释在实体上违反成文法主义和禁止溯及既往原则,在程序上违反正当程序的要求,实际上是对事先在法律上没有预告要处罚的行为进行处罚,动摇了罪刑法定原则的预期功能,司法权不当干预立法领地,应

当被禁止。虽然禁止类推解释,但允许扩张解释,因为扩张解释后,解释结论仍然在法律语言可能包括的意思范围内,一般国民在认识到该用语时,能够客观地进行预测。

C项,“携带凶器抢夺以抢劫论”之“凶器”,按照字面含义,是指国家管制的、外观上使人产生恐惧感的器械,将其解释为包含“国家禁止个人携带的器械以外的其他器械”,属于扩张解释。

5. 【考点】刑法的解释

【答案及解析】ABCD;刑法解释方法分为两大类,即文理解释与论理解释。文理解释是指根据刑法用语的文义及其通常使用方式阐释刑法意义的解释方法。文理解释的根据主要是语词的含义、语法、标点及标题。如果文理解释的结论合理,则没有必要采取论理解释的方法;如果文理解释的结论不合理或者产生多种结论,则必须进行论理解释。论理解释是指参酌刑法产生的原因、理由、沿革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立法精神,阐明刑法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因此第①句正确。

应否作出扩大解释,还必须考虑处罚的必要性;对于一个行为而言,其处罚的必要性越大,将其解释为犯罪的可能性就越大,但如果行为离刑法用语核心含义的距离越远,则解释为犯罪的可能性就越小。缩小解释的适用也是同样道理。但是二者适用的情境是相反的,由此,一个解释者对于同一刑法条文的同一概念,不可能同时既作扩大解释又作缩小解释,②句正确。

扩大解释本身是被刑法所允许的,方法正确,但是依据正确的方法解释出来的结论有可能是错误的,因为解释的人不同,理解的角度可能不一样,会存在解释错误的情况,③句正确。

当然解释不被刑法所禁止,所以当然符合罪刑法定原则。因为各种解释方法其实是服务于罪刑法定原则的,如果和罪刑法定相悖会遭到禁止,如类推解释。④句错误。

因此,本题的四个选项都不正确,本题为选非题,故全选。

6. 【考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答案及解析】D；《刑法修正案（八）》在《刑法》第276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276条之一：“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该条是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规定，本案中，在侦查期间，甲主动支付了所欠工资，但没有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依照本条第3款规定不能免除甲的刑事责任。D项错误。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刑法紧密联系，在处理刑法的案件中渗透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思想，本案中对甲行为的处理正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思想。ABC项正确。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大纲考点1 罪刑法定原则**

1.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6-2-1，单）

A. 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是民主主义，而习惯最能反映民意，所以，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B. 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不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而且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D. 刑法分则的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

作具体描述，只是表述该罪的罪名。这种立法体例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2. “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是：（1）禁止溯及既往（____的罪刑法定）；（2）排斥习惯法（____的罪刑法定）；（3）禁止类推解释（____的罪刑法定）；（4）刑罚法规的适当（____的罪刑法定）。”下列哪一选项与题干空格内容相匹配？（2010-2-1，单）

A. 事前——成文——确定——严格

B. 事前——确定——成文——严格

C. 事前——严格——成文——确定

D. 事前——成文——严格——确定

3.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的表述，下列哪一理解是不准确的？（2011-2-1，单）

A.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罪刑法定是依法治国在刑法领域的集中体现

B. 权力制约是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罪刑法定充分体现了权力制约

C. 人民民主是依法治国的政治基础，罪刑法定同样以此为思想基础

D.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网民对根据《刑法》规定作出的判决持异议时，应当根据民意判决

4.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有以下观点：①罪刑法定只约束立法者，不约束司法者；②罪刑法定只约束法官，不约束侦查人员；③罪刑法定只禁止类推适用刑法，不禁止适用习惯法；④罪刑法定只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人事后法，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人事后法。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2-2-3，单）

A. 第①句正确，第②③④句错误

B. 第①②句正确，第③④句错误

C. 第④句正确，第①②③句错误

D. 第①③句正确，第②④句错误

大纲考点2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大纲考点3 罪刑相适应原则**

5. 甲与乙女恋爱。乙因甲伤残提出分手，甲不同意，拉住乙不许离开，遭乙痛骂拒绝。甲绝望大喊：“我得不到你，别人也

休想”，连捅十几刀，致乙当场惨死。甲逃跑数日后，投案自首，有悔罪表现。关于本案的死刑适用，下列哪一说法符合法律实施中的公平正义理念？（2012-2-2，单）

A. 根据《刑法》规定，当甲的杀人行为被评价为“罪行极其严重”时，可判处甲死刑

B. 从维护《刑法》权威考虑，无论甲是否存在从轻情节，均应判处甲死刑

C. 甲轻率杀人，为严防效尤，即使甲自首悔罪，也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D. 应当充分考虑并尊重网民呼声，以此决定是否判处甲死刑立即执行

解析

1. 【考点】罪刑法定原则

【答案及解析】C；罪刑法定的派生原则之一为排斥习惯法，即要实行成文的刑法。所以A项认为将习惯作为刑法的渊源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错误。

罪刑法定的“法”仅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即中国的成文刑法；并不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B项错误。

出于保障人权和有利于被告人的精神，现代意义上的罪刑法定并非绝对禁止刑法的溯及既往，而是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C项正确。

刑法分则中部分条文对犯罪的状况不作具体描述，而只表述该罪的罪名，这其实是简单罪状，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2. 【考点】罪刑法定原则

【答案及解析】D；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要求为：

（1）溯及既往的禁止，即事前的罪刑法定。犯罪及其刑罚必须在行为前预先规定，刑法不得在对其公布、施行前的行为进行追溯适用。

（2）排斥习惯法，即成文的罪刑法定。犯罪与刑罚必须由立法者通过特定程序以文字的形式记载下来，刑事司法应以成文法为准，而不能适用习惯法。

（3）合理解释刑法，禁止类推，即严格的罪刑法定。类推解释是对事先在法律上没有规定要予以处罚的行为进行处罚，属于司法恣意对国民的行为进行压制，这是不允许的。

（4）刑罚法规的适当，即确定的罪刑法定。同时，刑罚法规的适当还包括刑法的明确性、禁止处罚不当处罚的行为、禁止不确定刑三方面内容。故题干的空格应填：事前、成文、严格、确定，D选项正确，ABC选项错误。

3. 【考点】罪刑法定原则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答案及解析】D；此题涉及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罪刑法定原则两个知识点，但重点考查的还是罪刑法定原则。选项A、B、C都是关于依法治国、社会主义法治和罪刑法定原则之间关系的正确表述。

选项D前半部分“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是正确的，后半部分“应当根据民意判决”是违反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的。

《刑法》第3条明文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的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要求如下：（1）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必须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法律，行政法规不得规定刑罚，习惯法不得作为刑法的渊源，判例也不应作为刑法的渊源。（2）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禁止溯及既往）。（3）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4）禁止绝对的不定期刑与绝对的不定期刑。（5）刑法的处罚范围与处罚程度必须具有合理性：只能将值得科处刑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禁止将轻微危害行为当作犯罪处理；处罚程度必须适应现阶段一般人的价值观念。（6）对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规定必须明确：对犯罪构成的规定必须明确；对法律后果的规定必须明确。（7）禁止不均衡的、残虐的刑罚。

可见，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必须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法律，行政法规、习惯法、判例均不能作为刑法的渊源，网民的

民意显然是不能成为判决的依据。

4. 【考点】罪刑法定原则

【答案及解析】C；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的基本原则，贯穿于刑法始终，必须得到普遍遵循，具有全局性、根本性。罪刑法定原则贯穿于立法、司法、执法的始终，在立法、司法、执法过程中也必须遵守罪刑法定原则。故①②错误。

罪刑法定原则的具体要求是：1. 禁止类推解释（严格的罪刑法定）。类推解释，是指对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适用有类似规定的其他条文予以处罚。类推解释实际上是对事先在法律上没有规定要处罚的行为进行处罚，属于司法肆意地对公民的行动自由进行压制。刑法是最严厉的制裁措施，因此，对刑法的适用应严格适用，而不能类推适用；对刑法的解释也应当严格解释，而不能类推解释。故③的前半句是正确的。2. 排斥习惯法（成文的罪行法定）。根据预测可能性原理，罪刑规范应当具有明确性、稳定性。刑事司法应当以成文法为准，排斥习惯法。故③的后半句是错误的。3. 禁止溯及既往（事前的罪刑法定），是指犯罪及其惩罚必须在行为前预先规定，刑法不得对在其公布、施行前的行为进行追诉适用。这一要求也被称为禁止事后法。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即适用法律的从旧兼从轻原则。故④是正确的。

综上所述①②③是错误的，④是正确的。C项正确。

5. 【考点】死刑 公平正义

【答案及解析】A；《刑法》第48条：“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两年执行。”选项A，当甲的杀人行为被评价为“罪行极其严重”时可判处甲死刑，符合本法第48条的规定，同时也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理念，深层次的体现了罪行相适应原则。罪行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刑法的轻重应与刑法的轻重相适应。

A项中的“罪行极其严重”时可判处甲死刑，正体现了罪行相适应原则。A项正确。

BC项都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理念相违背，同时不符合《刑法》第48条的规定。BC项错误。

D项带有网民的情绪性，具体案件的判决应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尊重法律。D项错误。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大纲考点1 刑法的空间效力（刑法的空间效力的概念 对国内犯的适用原则 对外国犯的适用原则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承认）***

关于刑事管辖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2-51，多）

A. 甲在国外教唆陈某到中国境内实施绑架行为，中国司法机关对甲的教唆犯罪有刑事管辖权

B. 隶属于中国某边境城市旅游公司的长途汽车在从中国进入E国境内之后，因争抢座位，F国的汤姆一怒之下杀死了G国的杰瑞。对汤姆的杀人行为不适用中国刑法

C. 中国法院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对劫持航空器的丙行使管辖权时，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D. 外国人丁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公民犯罪的，即使按照中国刑法的规定，该罪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可能不适用中国刑法

大纲考点2 刑法的时间效力（刑法的时间效力的概念 刑法的溯及力）***

解析

【考点】刑法的空间效力

【答案及解析】ABD；虽然甲是在国外教唆陈某犯罪，但是其教唆的内容是到中国境内实施绑架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的司法机关对该教唆行为有刑事管辖权。教唆、帮助、组织与实行只要其中有一项发生在中国境内，则中国的司法机关就有管辖权。A项正确。

《刑法》第6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本条第2款仅仅将船舶和航空器视作浮动领土，而汽车并不属于。汽车上发生的案件应当按照一般的属地管辖原则处理。B项正确。

《刑法》第9条：“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因此，对丙定罪量刑的依据是中国刑法。C项错误。

《刑法》第8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根据本条的规定，可知D项正确。

第二章 犯罪概说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大纲考点1 社会危害性***

大纲考点2 刑事违法性***

大纲考点3 应受刑罚处罚性***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大纲考点1 自然犯与法定犯***

大纲考点2 亲告罪与非亲告罪***

大纲考点3 危害国家安全罪、普通刑事罪***

大纲考点4 基本犯、结果加重犯***

大纲考点5 即成犯、状态犯和继续犯***

第三章 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大纲考点1 犯罪构成的概念（犯罪构成的法定性 犯罪构成的主客观统一性 犯罪构成与社会危害性的统一性 犯罪构成的重要性）*

大纲考点2 犯罪构成的分类*

大纲考点3 犯罪构成要件*

1. 关于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2-51，多）

A. 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中的“贩卖”

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淫秽物品”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B. 贩卖毒品罪中的“贩卖”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毒品”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C. 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猥亵”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D. 抢劫罪的客观构成要件要素是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非法占有目的”是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

2. 《刑法》第 389 条第 1 款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同条第 3 款规定：“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关于上述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 延期-2-51，多）

- A.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是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 B. “不正当利益”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 C. “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是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积极的构成要件要素
- D. 第 3 款规定的内容，属于消极的构成要件要素

3. 《刑法》第 246 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关于本条的理解，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2-2-51，多）

- A.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属于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 B. “他人”属于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
- C. “侮辱”、“诽谤”属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 D.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属于相对确定的法定刑

解析

1. 【考点】构成要件的要素

【答案及解析】ACD；在刑法理论中，根据构成要件要素的解释与认定是否需要司法工作人员的价值判断而将构成要件要素分为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对于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不会因为解释者或司法工作者的价值观差异而影响对其理解与适用；而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则相反，解释者与司法工作人员的价值观念及认知程度的差异必然影响对其理解与适用。

本题中，对于“贩卖”、“妇女”、“毒品”都不会受到解释者价值观念的影响，为

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而对于“淫秽物品”、“猥亵”则与解释者的价值观及认知程度具有密切的联系，为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刑法中对于抢劫罪只是规定了其客观构成要件，对于“非法占有为目的”并没有规定，该要件属于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

所以本题中 A、C、D 项正确。

2. 【考点】构成要件的要素

【答案及解析】BCD；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是指行为外部的、客观方面的要素；与之相对的是主观的构成要件要素，是指行为入内心的、主观方面的要素。很显然，“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是表明行为入内心与主观方面的要素。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是表明行为入外部行为的，属于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在刑法理论中，根据构成要件要素的解释与认定是否需要司法工作人员的价值判断而将构成要件要素分为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对于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不会因为解释者或司法工作者的价值观差异而影响对其理解与适用；而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则相反，解释者与司法工作人员的价值观念及认知程度的差异必然影响对其理解与适用。对于“不正当利益”是需要对其作出解释的，属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积极的构成要件要素是构成犯罪的积极的、肯定的要件要素；消极的构成要件要素是犯罪的消极的、否定的要件要素。第 3 款规定的内容就是属于消极的构成要件要素。所以，BCD 三项说法正确。

3. 【考点】犯罪构成要件要素法定刑的种类

【答案及解析】ABCD；说明行为为外部的、客观方面的要素即为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如行为、结果、行为对象等；故 A 项中“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属于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按照刑法理论，在解释构成要件要素和认定是否存在符合构成要件要素的事实时，如果只需要法官的认识活动即可确定，这种构成要件要素便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B